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将于2024年3月11日(《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因此,付息日由2024年3月9日顺延至2024年3月11日,下同)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亚科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债券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票面利率为0.30%。

6.“亚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8日,凡在2024年3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9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亚科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亚科转债”)1,159.00万张(债券简称:亚科转债,债券代码:127082)根据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亚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亚科转债”2023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亚科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亚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900,000万元(11,59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900,000万元(11,59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4月2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

9.可转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82 债券简称:亚科转债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的公告

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换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持有人负担。

1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5.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联合资

信”)对“亚科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465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亚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联合资信于2024年2月20日出具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联合[2024]0990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9.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亚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第一年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本次付息每10张“亚科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融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0元。

对于持有“亚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

2.除息日:2024年3月11日

3.付息日:2024年3月11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利息所得。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相关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亚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10-88278652

传真:0510-88278653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局依照规定开展自查,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星源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3月5日,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第9.2.1条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

3.公司股票将被摘牌的,应当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

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3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的定期报告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